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9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4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4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900726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408026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副本：本府地政處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代理人：本府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應考量不損及農建地之權益。

**決議：依照規劃團隊建議，將相關說明納入劃設說明書。**

討論事項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決議：依照工作小組建議納入劃設說明檢討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整

##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討論事項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應考量不損及農建地之權益。

#### ◎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劃設，基於劃設的完整性且能兼顧私有土地的權益，原則無意見，且農業資源地區未來農委會將有農業資源投入，倘若挖除也會有穿孔的狀況。

#### ◎建設處

針對農五建地目維持農五劃設無意見；惟辦理縣國土計畫公聽會過程中，常見民眾質疑，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受到使用上的限制，應加強對民眾說明，另農委會也一再強調，農業資源挹注考量資源有限，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優先，政策上的獎勵補貼亦可強調補充說明。

### 討論事項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 ◎農業處

- (一)劃設原則倘遇到個案納入與否的疑慮，該如何處理？
- (二)農委會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縣提報光復鄉進行試辦，處理原則尚未明確，配合規劃單位劃設鄉村區單元的原則，到底要以農委會的原則或是內政部的指導原則，會後可進一步與農委會和業務單位討論本縣的一致性。

#### ◎建設處

- (一)原則三劃設說明，為範圍完整性，切除非位於原住民聚落內鄉村區之公有道路、水路單獨突出之柱狀分區，或未連接之鄉村區區塊，僅將公有土地納入的考量原因？
- (二)劃設原則提及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毗鄰之零星土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其實際已作道路之情形該如何認定？

(三)地籍延伸線的劃設方式，恐將一筆土地切割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土地利用上是否有使用上的困難。

(四)夾雜優先順序中，符合當地客觀條件的原則有兩點，第一點是建築使用已達該區 50%以上者，第二點是已做為公共設施使用，是二擇一或是兩者均需符合，又該如何判斷建築使用或公共設施使用？

#### ◎吉安鄉公所

(一)針對吉安案例，鄉村區劃設原則一，十米以下道路劃入部份，建議保留彈性，認定寬鬆一點，如吉安鄉的南華村是跨省道，恐切割成零星鄉村區範圍。

(二)鄉村區劃設之用意為劃設完整區塊，參考簡報第 46 頁，包圍土地檢視，納入部分基地面積較大，部分未納入但非屬完整，選取標準與認定上建議稍加考量土地可利用程度。

(三)建議原則一參照中央訂定的撰擬，得一併劃入，條件保留彈性，再視個案情形討論，原則三亦同，也可以用道路界線為界，不一定毗鄰道路一定要進去，建議條件保留彈性。

#### ◎光復鄉公所

光復太巴塢部落情形較為複雜，是否會到太巴塢召開說明會。

#### ◎地政處

(一)鄉村區單元可劃設為城 2-1、城 3、農 4，原住民族鄉村區可劃為城 3 或農 4，劃設鄉村區單元的標準原則是否會與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農 4 相抵觸？

(二)劃設原則一，依照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已載明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納入，十米以下道路納入，是參考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倘水路全不納入，恐有排除僅作水溝非農業灌溉水路之溝渠等疑慮，應再周全。

#### ◎玉里地政事務所

同吉安鄉公所疑問，針對簡報第 46 頁，選取優先順序請再檢視。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吳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技佐	丁晨修
	科長	張德海
	科長	劉善志
本府建設處	技士	劉大璋
本府農業處	科長	周重輝
	代理科長	<del>林</del> 吳綸文
本府觀光處	科員	柯博哲
	科長	徐訂安
	辦事員	楊伯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科員	楊苑寧
本府民政處		
花蓮縣文化局		
	技士	曾俊翔
花蓮縣環保局	局長	饒忠
	稽查員	邱宜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花蓮地政事務所	劉錦蓮	
	黃弘毅	
	課員	陳忠立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睿彬
	課長	張希賢
	課員	李有華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郭煥鳴
	課長	李德貴
	課員	郭恒聖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吳榮珠
	都市計畫技師	蘇英敏 童千崙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秀林鄉公所	報帳 收據	胡建偉 楊峰
新城鄉公所	課員	古香雲
花蓮市公所	里幹事	葉雅倫
吉安鄉公所	課長	吳中培
壽豐鄉公所	技士	林侑瑤
鳳林鎮公所	辦事員	李惠蓮
萬榮鄉公所		
光復鄉公所	技士	吳達軒
豐濱鄉公所	請假	
瑞穗鄉公所	課員	陳威志
玉里鎮公所	約用	吳明瑋
卓溪鄉公所	課長	高榮如
富里鄉公所	課長	吳明瑋

富里鄉公所

村幹事

高榮如